证券代码：600287　　证券简称：苏豪时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由 4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实际 4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（代行总经理职责）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刘佳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卢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简历附后。卢森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详见公司 2026-035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。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审计费用 106 万元（含税）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（含税）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 2026-036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 2026-037《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 2026-038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附：

刘佳琦先生：1985 年 4 月生，法学硕士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。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、经理、旭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跨境电商事业部经理、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研发创新事业部（跨境电商事业部）总经理。

刘佳琦先生与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。刘佳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经公司查询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卢森先生：1987 年 12 月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师。曾任本公司法律证券部副经理、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卢森先生与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。卢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经公司查询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。